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副市長政源

肆、出席、請假、列席人員： 紀錄：林訓玄

出席者：溫委員彩棠、劉委員育玲、段委員賽英、洪委員木生、
穆委員麗君、林委員娟芬、謝委員若蘭、蕭委員景祥、
阮委員俊達、茅委員明旭、林委員春鳳、劉委員淑惠（顏
副局長靚殷代理）、林委員振祿（劉專門委員瓊英代理）、
葉委員澤山（林主任秘書韋旭代理）、王委員鑫基（黃主
任秘書惠美代理）、陳委員怡（汪主任秘書群超代理）、
殷委員世熙（吳專門委員建德代理）、許委員瑛峰（陳副
處長榮雄代理）、陳委員修平（林專門委員東征代理）、王
委員時思（鄭專門委員道立代理）、汪委員志敏

請假者：蕭委員棋全、馬耀·基朗委員、段委員賽英

列席者：主計處方副處長益、秘書處黎專門委員燕玉、財政稅務
局陳科長雪琪、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周專門委員宏彥、
交通局吳專門委員盛崑、地政局陳專門委員啓正、都市
發展局侯主任嫻如、水利局蔡主任秘書國銓、警察局毛
警務正健華、法制處曾科長博欣、工務局江主任孟宣、
消防局陳股長志勳、農業局吳主任心浩、新聞及國際關
係處楊科長蟬華、政風處張科長仙吉、民族事務委員會
王專門委員珠環、潘科長宗永、宋股長嬪嬪、陳科長子
晴。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總統府諮議阮俊達針對族群主流化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主席提示：

- 一、感謝阮俊達諮議為我們進行專題演講。
- 二、演講所提中央政策與地方推動經驗及族群主流化政策內容、工具，論述相當完整，可做為本府各局處執行參考方向。
- 三、請落實推動「建置族群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及公民與社會參與機制」。
- 四、族群主流化是漫長的事，一起努力打造一個真正多元、平等正義的社會。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確認。

委員發言紀要：

穆麗君委員：

針對上次會議，本人有提議請觀旅局是否可在西拉雅族聚落地區，如左鎮旅遊服務中心等據點，加入西拉雅語言的元素。其中「mahanru」在會議資料中誤寫為「mahanlu」，煩請協助更正，避免錯誤資訊流通。

主席提示：確認會議記錄，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一) 主席裁示：第 1、2、3、4、5、6 案同意解除追蹤，並依阮俊達委員建議辦理。

1. 阮俊達委員：

可否將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翻譯版本電子檔放置在民委會官方網站，並將政策綱領英文全名同步置於標題，以利國外網友透過關鍵字查詢即可連結到臺南市政府的網站。

2. 陳科長子晴：

目前已將中英雙語版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置於民委會官方網站族群主流化專區。

(二) 主席裁示：

針對穆委員提出的西拉雅語拼音問題，請觀光旅遊局回去後立即修正。並請民族事務委員會作為協助各局處族群語言拼音校正的窗口。第7案同意解除追蹤，剛剛各委員提出的建議，列入紀錄，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1. 劉育玲委員：

確認西拉雅語的你好是「Tabe」還是「Tebe」(會議資料第21頁及28頁)。

2. 穆麗君委員：

「Tabe」。

3. 曾博欣科長：

原住民語的拼音可否使用中文拼音來做為輔助發音的參考。

4. 穆麗君委員：

建議仍採用羅馬拼音，雖然對於西拉雅語的初學者比較不好使用，但是羅馬拼音是比較正確的書寫方式。

5. 謝若蘭委員：

就目前臺南西拉雅語的翻譯，最具說服力的團隊是清華

大學。在此想先提醒大家，針對族群語言拼音的部分，建議各局處在使用前，要多方請專業人士進行驗證。

三、工作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一) 謝若蘭委員：

1. 有些局處在工作報告文字敘述及呈現，尚缺乏族群思維及敏感度，例如「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協助弱勢族群成立勞動合作社」，參加對象明列原住民，惟弱勢不等於原住民，這些族群用語請多斟酌。另外，「臺南市原住民保護案件被害人關懷服務計畫」，不應該將個案服務的族群別給寫出來，該計畫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群，呈現出個案服務數就已經足夠，無須將個案族別標示。
2. 另想請問會議資料第 42 頁，民政局戶政科「原住民人口統計」是不是僅針對現行官方 16 族的人口資料進行統計。

(二) 林鳳春委員：

建議是否在工作報告中納入計畫配合的學校、社團，以顯示推廣的面向及配合的團體。

(三) 謝若蘭委員：

建議可否在族群主流化的工作報告中納入性別統計，這部分並非強制，而是將現行性別主流化所統計的性別資料，納入未來的族群政策分析資料。

本府相關局處回應：

(一) 黃主任秘書惠美回應：

未來的工作報告會將配合的機關、社團、學校及教會等列入；至於工作報告用字遣詞的部分，未來會將更審慎檢

視。

(二) 顏副局長靚殷回應：

有關「弱勢」此一詞彙的使用，未來會更注意其適用性；至於服務個案族群別的部分，這部分可能因為我們比較不具有敏感度，我們會針對這部分資料進行修正。

(三) 劉專門委員瓊英回應：

有關原住民人口統計，目前是依內政部提供的資料，對臺南市原住民人口不分族群進行統計，因西拉雅族目前並不具有原住民身分，因此，目前統計數字並未將西拉雅族人口納入統計。

(四) 汪主任委員志敏回應：

未來在彙整工作報告時會協助校對上述用詞的部分，避免將原住民與弱勢一詞作連結。另林鳳春委員提出工作報告可否增加配合團體欄位，未來可在工作報告中增加配合團體一欄，以呈現工作報告的深度及廣度。

決議：

- (一) 工作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 (二) 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及「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中程(107-110 年) 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一) 蕭景祥委員：

「107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第 1 點依據後段文字倒數第二個「實施計畫」應屬誤植，請刪除。

(二) 阮俊達委員：

1. 針對族群主流化 107 年與中程計畫，在此有兩個想法，想提出來與大家討論，第一，族群問題可能比性別問題別更為複雜，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六大工具並非可直接套用到族群主流化政策，目前國發會有針對六大工具進行政策研究，這部分可給民委會的同仁作為參考；第二，族群主流化是一個新的價值，期待族群主流化的推動可以從質的提升而非量的追求，試著盤點最優先執行的項目，即使是一件或兩件，只要能做的深入，便可以成為典範，一來也可讓承辦人員有成就感，二來也可以成為其他政府機關效法的重要案例。
2. 以下兩個建議：首先，請各局處每年辦一場次族群交流活動，由民委會設立獎勵機制，針對最有創意、活力及最深入對話的活動進行獎勵。其次，各局處可以優先提出 1 至 2 項與族群最相關的政策來深入擬定年度施政計畫，慢慢修正及擴充，以免族群主流化政策造成同仁的過度負擔。

(三) 林春鳳委員：

目前中程計畫著重在族群意識培力，而缺乏政策綱領中所提到的公民參與機制、族群行政機制以及族群政策成果報告。中程計畫應明確指出上述三項政策工具應用的範圍及應有的作為，目前我們族推會已經開始在運作，人才資料庫也已經開始建立，這就是一種族群行政機制的應用。另外，關於族群政策成果報告及公民參與機制的部分，建議可以列在年度及中程計畫內，俾利針對族群報告及公民參與機制做一個定期的成果檢視及檢討，以做為下一階段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的參考依據。

(四) 謝若蘭委員：

我非常認同阮俊達委員的看法，在目前培力階段，就是挑 1 至 2 項重點辦理，毋須給承辦人員造成過度工作負擔。政策綱領有設定族群主流化政策方針，我們可以請各局處檢視，重點辦理的計畫以及具體落實是否有符合政策方針。例如，不同族群交流及認識多元族群文化的部分，就可以納入族群意識培力的範圍，如此可避免需填報的資料過於龐雜。

(六) 汪主任委員志敏：

1. 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的建議，過去曾經討論過在中程計畫中明訂八大政策工具的適用範圍，但一個新政策的推動，我們希望採取滾動式檢討的方式。關於中程計畫的修正，我們希望先不要把八大政策工具明確列入中程計畫中，但年底時，我們可以嘗試將政策綱領中的七大領域與八大政策工具來互相結合及應用。
2. 目前工作報告的呈現是要初步盤點各局處現有的政策資源，並在盤點的過程中，讓各局處的同仁有族群意識，未來我們也會依林鳳春委員的意見來進行滾動式的檢討。

決議：

- (一) 依委員修正意見通過。
- (二) 請各局處全力配合並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

玖、主席結論：

族群主流化的推動是一條漫長且艱辛的道路，有賴我們繼續努力，透過政策綱領及執行計畫來逐步推動，以民族事務委員會作為窗口，請各局處全力配合政策執行。未來請民政局在族群主流化工作多關心新住民議題，使每一個族群都

可以成為主流。

拾、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